

从实操性证成到语言游戏: 体育知识生成的语言哲学审视

王 明¹, 谭广鑫²

(1. 武汉体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 在中国体育哲学反思既有研究范式、推进实践哲学改造的背景下, “语言”在体育知识生成与实践中的运作有待重新审视。现有研究存在“实操性证成”的认识论倾向, 其虽强调具身体验, 却试图构建一套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法则”, 从而陷入一种隐蔽的“还原论”误区。研究借由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概念, 对这一倾向进行哲学审视与“治疗”。研究认为: 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不是对既有知识的静态表征, 而是交织于特定情境、在参与者的在场互动中与实践共同生成的动态过程。这一过程源于个体在特定情境中的非释义性把握, 并最终在群体共享的“生活形式”中获得其确定性。由此, 体育知识并非对体育实践完成状态的预测或表征, 而是与实践一同展开的行动可能性。唯有从实践与语言相互交织的视角出发, 才能真正摆脱对自然科学范式的路径依赖, 从而为体育知识的生成提供必要的哲学澄清。

【关键词】 体育哲学; 语言游戏; 体育知识; 非释义把握; 生活形式; 规则遵守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6)04-0059-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60417.001

“当代中国体育哲学需要顺应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话语’三大体系的时代发展趋势, 将实践性而非抽象性的人类‘理解’行为置于其内核之中正是破解之道。”^[1]在这一“实践哲学改造”的进程中, 应如何审视“语言”在体育知识生成与实践中的运作? 已有研究指出, “核心概念是话语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表达工具和最小的分析单位”^[2], 且“在知识内容上, 通过核心概念建立, 项群语境阐述, 维度内容更新丰富了运动训练学的知识内涵”^[3]。认为语言及其概念表述并非体育学研究中的边缘问题, 而是学科话语体系与知识体系建构的基础环节。也有学者基于当代认识论立场指出: 诸如“‘跑几步’‘跳一下’等经验的传递、简单的指令并未经历知识的抽象, 而是直接经验性地传递, 如若在肯定了主体性知识的基础上仍然追求能‘提升’到客观性知识为主体的理论体系, 那便是忽视了这两者之间存在着逻辑鸿沟”^[4]。面对这一逻辑鸿沟, 有学者另辟蹊径, 指出诸如“喊出来”“吼一嗓子”类无客观物理指称和无“主—系—宾”结构的语汇, 以及“收腹”“猛抬头”类无“主—系—宾”结构的句子等, 这些具有知识特征的表达属于非命题化语

言^[5], 且这些语汇是具身化的可证成的真信念, 它是感觉运动系统中的精神地图^[6]。该观点进一步认为, “大量运用非命题化语言作为知识生产与传播的语汇是体育学科独有的特征, 学科知识最终的实操性证成也需要基于这些基础语汇”^[5], 即体育学知识的确证不再依赖于向命题语言的翻译。然而, 这种“实操性证成”虽然摆脱了命题语言的束缚, 却可能陷入另一种隐蔽的“还原论”误区, “需要在构建和改造体育理论知识时, 注重使用具备运动体验语汇特征的知识表征方式, 把原本抽象的人文社会学术语、生理生化指标等充分转化为情境化经验再现的描述, 进而引导运动者一再进入反思、一再回到体验现场”^[6]。这一试图将异质理论语言单向还原为单一体验语言的倾向, 在认识论上, 它执着于“转化”, 仿佛只有被“感觉”到的知识才能达成有效的“实操性证成”; 在实践逻辑上, 它执着于对体育实践单向度的“一再进入、回到”, 却误将语言视为“体验”的

收稿日期: 2026-01-16

第一作者: 王 明,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哲学。

通信作者: 谭广鑫, 博士, 编审,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

衍生物,而非实践展开过程中本就内在的构成性环节。那么,是将体育实践中的语言视为某种外在于行动、仅作为事后逻辑重构的静态表征,还是将其视为那个内在于行动本身、不仅不可抽离反而直接构成当下的动态实践过程?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立场为理解后者提供了重要启发,当探究语言意义时,“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损害语言的实际的用法,因此,最后它只能描述它”^[7]。

研究拟以“实操性证成”可能陷入的“还原论”误区为切入点,审视其如何通过语言的“去情境化”逻辑重构,遮蔽了语言本身作为动态实践过程的运作。借由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概念,旨在澄清:在体育哲学层面,“体育实践中的语言”并非静态的知识载体,而是情境性在场的动态实践过程;体育知识的生成,正源于语言运作、具体行动与特定情境的即时交织。

1 体育知识的去情境化:实操性证成的内在张力

1.1 实操性证成的逻辑:从具身体验到规范性法则

在实操性证成的指引下,非命题化语言“作为一种对遵循某些规范性法则的具身记忆而继续下来的集体语汇,因为这是在长期训练和比赛磨合过程中被证成的信念,且已然被反复证成”^[6],使个体在体育实践中能够与自身及他者(教练、队员等)的行动形成相互确证。由此,证成过程不再只是经验积累的结果,而是意味着体育实践与语言,尤其是与非命题化语言之间关系的重新界定。语言虽仍被理解为动态性的存在,但这种动态性不再被视为影响体育知识确定性的偶然因素,反而成为知识形态演化的内在驱动力。与此同时,体育实践也不再只是体育知识生成的起点,而进一步被理解为体育学知识得以证成的方法论环节。换言之,这一探究模式将关注的焦点转向语言的发展与转变,但并不意味着彻底颠覆体育实践的优先地位,而是强调两者的互动关系:体育实践为语言生成提供土壤,语言则指导体育实践的规范性。在此意义上,体育实践被其理解为“第三种知识形态”的证成过程:这种知识形态通常经由参与者之间的互动生成,进而被传递并抽象和归纳为“某些规范性法则”,并进一步证成或推动新的适应性实践。它因此被认为可以不再局限于特定情境,还能延伸至更广泛的体育场景。

简言之,在实操性证成的分析路径中,研究者首先通过观察和实证研究,将体育实践中那些本属于即时性具身体验的非命题化语言,分解为独立的、可被识别的元素,如“动作肢体语言、表情语言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服饰语言、无客观指称或无主—系—宾结构的方式呈现的语汇”^[5]等;进而预设某些隐藏的规范性法则支撑着这些元素,这些法则并非先验假设,而是研究者通过溯因推理,从有效的体育实践中推导得出的;最终导向了一种“去情境化”理论抽象,即“体育学自主知识最具代表性的特征是表达知识使用的语汇形式,多以情景化的副语言、非命题化语言作为基本语汇,学科知识最终的实操性证成也需要基于这些基础语汇”^[5]。这一过程揭示了实操性证成的运作逻辑:研究者通过方法论上的反思性距离,将原本处于动态实践过程的非命题化语言,视为一种可被静态审视的、并指向某些普遍性的规范性法则的对象。由此可见,实操性证成实质上源于这样一种具身认知预设,即“体育作为天然的、最彻底的具身认知科学,并不存在具身转向问题”^[5]。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关于身体的知识未必是具身的,仅仅参与或推广身体实践,其本身并不能保证构建出一种具身的主体性”^[8]。这种不能保证,恰恰源于实操性证成试图以相对固定的法则去把握动态生成的体育实践。

1.2 实操性证成的时间性困境:从海岸线悖论到情境性在场

基于“反思性距离”的普遍性追求,面临着“时间性”困境:它所能把握的,始终只是已经发生、业已完成的体育实践,如赛后复盘;而对于正在展开、尚未完成的体育实践,却无法预先断言“某些规范性法则”必然就能够有效指导它。“是什么在充当对经验句子的检验?但那是完备的检验吗?如果是,它的完备性不是必须在逻辑上得到确认吗?就仿佛举出根据的过程永远没有一个尽头。”^[9]这种“基于”体育实践中语言的探究模式,虽然试图超越表征主义,却只能在逻辑上对体育实践作事后重构。任何重构本身都是一种表征,而表征又总是要求进一步解释,由此便不可避免地陷入循环。

“海岸线悖论”^[10]揭示的正是实操性证成的时间性困境:如同海岸线的长度依赖于测量尺度,体育实践中语言的意义依赖于研究者所预设的解释框

架。对海岸线长度的任何确定,都只是对特定测量尺度下测量结果的确认;正如对体育实践中语言意义的任何确定,都只是对某一特定解释框架下所得结果的确认。这种确认往往预设了一个静态前提,即特定测量尺度下所得的长度被视为海岸线本身的确定长度,正如特定解释框架下所得的意义被视为对体育实践中语言意义的完整把握。然而,海岸线的长度会随着测量尺度的变化而改变,体育实践中的语言意义也会因解释框架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体育实践本身仍在不断展开,语言意义因而难以被一次性整体确定。由此,海岸线悖论的意义在于:当被探究对象本身是流动的、生成的、未完成的,是否仍能以固定尺度去探究一种抽离情境的普遍意义?在这一意义上,也许真正需要被承认的,不是更完备的解释框架,而是承认“尽头并不是无所根据的前提,而是无所根据的行动方式”^[9]。与其试图在语言层面进行事后重构,不如从“基于”体育实践中的语言,转向“关注”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从体育实践过程本身的独特性出发,关注那些在特定情境中实际发生、却常常被忽视的关键事件、细微区别和即时响应。

“当运动员在比赛紧张,脸色苍白,浑身冷汗时,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镇定地说出了‘你可以转移注意力来缓解比赛紧张情绪’这一知识点是不能缓解运动员的紧张情绪的,而如‘跑几步’‘跳一下’‘喊出来’‘吃点口香糖’等经验的传递、简单的指令却在这个时候发挥了巨大作用。”^[4]就这些词语本身而言,几乎没有充分的实质内容,甚至可能令人费解;若将其置于特定情境之中,运动员和教练员便立即共同把握“缓解紧张情绪”这一迫切需求,这些词语的意义瞬间就会变得完整且清晰。身体感受、情绪状态、缓解意图并没有被这些词语明确指出,这些词语也没有经过任何外在于情境的“证成”,却仍然承载着确定的意义。它们虽然没有准确地描述或表征当时的情境,却达成了至关重要的实践效果;它们不是分别作用于运动员和教练员,而是共同成为情境的参与者;它们不是在各自头脑中分别产生某种表征性效果,而是在之间共同生成一种关系性效果;它们通过最直接的方式,重塑了对情境的共同定向,以此协调后续的行动。

由此可见,特定体育实践情境并不是语言的

“外部原因”或“背景”,而是直接进入语言之中,成为其意义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以短跑情境为例,“桐生祥秀能跑进10 s,他运气也太好,那一趟遇到了大顺风,他是1.8 m/s的风,天气多好,我从来都没跑过这个风速。呵呵”^[11]。在此,“1.8 m/s的风”已不只是客观的气象参数,而是作为一种情境要素嵌入说话者的语言逻辑之中,并赋予“呵呵”这一感叹词以特定的语气和语境意义。换言之,语言意义既不来自抽象的语言规则,也不来自某些事先确立的普遍法则,而只能在特定的体育实践展开过程中显现出来。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言,“在一种情况下,这个命题的思想是不同的命题所共同具有的东西;在另一种情况下,它是只有这些词,在这些位置上,所表达的某种东西”^[7]。体育实践中的语言无疑更接近“另一种情况”。即对其的理解不能止于词语本身,还必须关注它们在话语序列中的位置、语调、构成性的非语言环境,以及它们在对话实时展开过程中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正是在这些特定位置上,在特定情境中瞬间生成的语言,构成了推动体育实践“蝴蝶效应”的翅膀。

语言是体育实践过程的媒介,“我们表达语言的特定方式,以及根据自身情况塑造和吟诵语言的方式,赋予了我们的语言独特的、暂时的意义”^[12]。体育实践也在语言中展开,“语言的意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所伴随的一系列行动,正如行动的意义只有通过演员所说的他们正在做的事情才能得到解释”^[13]。即在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中,语言既是旁观的“观众”又是参与的“演员”,既在实践中被塑造,也参与塑造着实践本身。尽管这两个角色是交织在一起的,但正是语言作为“演员”的参与性,重塑了我们对体育知识生成的认知。“体育知识独特的逻辑起点正是运动行为和身体技术本体”^[5],“如果不存在运动体验与运动行为方式的引领,体育运动的客观性知识将无法集结,仅仅是以零散的方式散落在各个其他学科之中”^[4]。

“实操性证成”敏锐地捕捉到了语言必须回到“演员”(即具身体验)的必要性,也因此更能解释其为何执着于将原本抽象的人文社会学术语、生理生化指标等充分转化为情境化经验再现的描述。然而,其方法论局限与内在的时间性困境也由此显现,它试图将“演员”在特定情境中即时生成的语言,固

化为供“观众”反复提取和阅读的“某些规范性法则”。这种探究模式虽然通过“转化”赋予语言以实操上的确定性,但若将动态的体育实践语言抽象、归纳为静态法则,便在客观上抽离了语言原初的生成情境,反而构建出一种其本欲反对的“去情境化”知识形态。由此揭示了体育教育与运动训练中长期存在的一种认识论误区,习惯于以抽离语境的静态知识,教导学生与运动员应对动态的体育实践。事实上,真正的体育知识并不应是那把试图测量海岸线的固定尺子,而更应是那种在动态实践中与个体共同生成、并能借由“简单指令”瞬间达成共识的实践智慧。

2 语言游戏的视域:体育知识的情境化在场

2.1 探究模式的转向:从基于预设到关注运作

对体育实践中语言的理解,从外部观察转向参与其中。前者侧重于识别语言的外部属性或形式特征,后者则聚焦于语言在特定情境中的实际运作,并将这一运作过程视为体育知识最原初的发生现场,这是对“时间性困境”的直接回应。既然固定尺度的解释框架无法充分把握动态展开的体育实践,就需要确立一种关注情境与语言交织的动态视域,以重新理解语言的意义。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概念提供了一个重要切入点。“语言游戏的起源和原初形式是一种反应。更复杂的形式只有从这里才能长出来。语言是一种提炼,‘一开始是行动’”^[14]。这种基于行动的语言观揭示了一种根本性的倒置:“不是语言依照世界,而是世界依照语言;不是命题依照事实,而是事实依照命题;不是世界规定语言,而是语言规定世界。”^[15]既然语言中发生的事情实则是情境性的(或根据情境而发生的),那么援引特定体育实践情境,以考察体育知识如何经由语言运作而生成,便构成了关注导向探究模式的必然路径。它要求研究者暂时搁置既有解释框架,转而进入语言的实际运作过程,关注语言意义如何在特定情境中即时显现。其意图不在于对体育实践中的语言进行静态对象化或事后逻辑重构,而是直面语言在体育实践中的运作本身。情境性正是此种探究模式的核心,“当我们在其运用的原始类型中来研究语言现象时,这层雾气便被驱散了,在这种原始类型的语言运用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综览诸语词的目的和运作

过程”^[7]。唯有当体育参与者在这一运作过程之内行动,并暂时构成了一个相对自足的语言游戏时,语言才得以在共享的整体语境中显现出情境特定的意义,体育知识也在这一过程中即时生成。正是立足于这一语言游戏,以及对语言与特定情境在实践中不可分离这一点的洞察,当采取“关注”导向时,那种面对“原初”事态的陌生感才真正显现出来。且随着不断深入体育实践的原初发生现场,这种陌生感非但没有消退,反而愈发凸显。那些看似熟悉的语言现象,一旦从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抽离,竟变得如此难以理解。“难以理解”,恰恰源于这样的现象往往只发生在“语言的运作、身体的行动与当下情境”的即时交织之中。

比赛视频能定格许多可供观察的碎片,参与者在特定时刻、特定情境中的动作、表情、语言等,却难以捕捉体育知识即时生成的那个“当下”,也即语言意义在其显现时那个实时交织、共同生成的瞬间。“当观察者以‘自我观察者’的姿态面对世界时,观察是没有止境的,且总能发现新的信息。”^[16]而“基于”事后的探究模式,正因为其内在的时间性困境,必然会错失语言意义在特定体育实践情境中显现的那一刻。这使我们面临新的认识论挑战:当采取“关注”导向时,如何学会停留于这种原初的“陌生感”?或者如维特根斯坦所言,如何打破那幅将我们束缚其中的静态“图像”^[7],完成哲学视域的转向?在体育实践中如何定位自身、以何种方式探究语言,不仅决定了我们将获取何种性质的体育知识,也从根本上限定了我们在此关系中可能采取的行动。这正是“关注”导向与“基于”导向之间的关键分歧:前者意味着,体育知识的生成、语言以及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都不能脱离参与者的“在场”而独立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关注”导向是一种语言主观主义。恰恰相反,“主观主义”这一批判本身,在提出时就预设了语言与参与意义显现的体育实践情境彼此分离,而这正是需要摒弃的前提。

一旦破除这一预设,就需要把体育实践中的语言重新放回其生成情境之中来理解。特定情境并不是体育实践这一复杂动态过程中的某种偶发状态,而恰恰构成了它的存在常态。这种探究模式植根于一种非二元论的哲学视域:体育实践中的语言打破了传统认识论与本体论割裂的预设。“我们不

是站在世界之外获得知识的,我们知道是因为我们属于世界,认识论与本体论的分离是形而上学的回响。”^[17]在此视域下,“关注”导向所揭示的,正是语言作为体育实践内在构成部分的运作,它不再是一个独立实体意义上的静态知识载体,而是内在于体育实践流动本身的动态实践过程。简言之,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不是预先既定的,对它的理解“并非在于识别其所使用的形式,而在于在特定的具体语境中理解它,理解其在特定话语中的意义”^[18]。没有任何“规范性法则”能够完全捕捉语言运作过程中的偶然性。一旦抽离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这些语言便丧失了其意义显现的原初形式,只能在事后语境中充当某种有限的工具性角色。

“它们仅仅通过自己的环境才能获得其正确性。”^[19]语言的确定意义只能在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即维特根斯坦所言的“语言游戏”中显现;一旦抽离这一情境,其意义便随之悬置,回到不确定状态。因此,“水晶般的纯净性的偏见只能经由如下方式来予以清除:我们扭转我们的全部考察的方向”^[7]“请不要想,而要看”^[7]。正是在这一不断“看”的动态实践中,终点才成为新的起点,答案才成为新的问题,得以“越来越接近于一个对象”^[19]。唯有如此,体育实践中的语言才真正获得生命力,体育知识也才由此获得源于实践原初形式的现实根基。

2.2 意义的显现:体育实践语言的动态响应

借由“语言游戏”概念,体育实践中的语言运作并非外在于行动、仅作为事后逻辑重构的静态表征,而是作为体育实践的“原初形式”,直接构成了行动本身。因此,不能局限于对语言内容的表征性解释,而必须转向关注参与者如何响应当下情境,并与正在发生的事件建立即时关联。这正是巴赫金(Bakhtin)所言的“关系性响应话语”在体育实践中的鲜明体现:“任何现实的整体的理解都是积极应答的理解,并且无不是应答的起始准备阶段(不管这应答以任何方式实现)。而说话者本人也正是指望着这一积极的应答式理解:他期待的不是消极的理解,不是把他的思想简单地复现于他人头脑中,而是要求回答、赞同、共鸣、反对、实行等等。”^[20]因此,这些语言的运作是面向未来的,始终是为了情境任务而存在的,旨在邀请运动员、教练,展开下一步的具体行动;它们交织于行动之中,并朝着行动的方向

推进,这恰恰构成了体育知识在现场的原初样态;“它被简单地设定为不言自明的前提,从未被质疑,甚或从未被明言”^[9]。

也正因此,即便教练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也无法预先确定运动员将如何理解自己的话语。只有当运动员实际作出响应、后续行动真正展开之后,教练话语的意义才得以显现。与此相反,对于主张实操性证成的学者而言,其分析路径仍倾向于探究如何将特定体育实践情境中的即时响应抽象、归纳为某些规范性法则。“根据对象自身的体态、精神面貌、所在的环境、对手情况等因境制宜地使用,在肢体语言的运用中会通过不同频率的击掌调整战术节奏、拍击肩背部做出战术鼓励、以某些特殊手势做出战术指挥等。”^[5]这些规范性法则所隐含的预设是:“独白是完篇之著,对他人的回答置若罔闻,他不期待他人的回答,也不承认有决定性的应答力量。”^[20]这样一来,对语言的理解便仍然停留于事后的逻辑重构之中,并容易将语言误解为某种固定不变的静态表征。“当哲学家们使用一个语词并且试图把握事物的本质时,人们必须总是问一下自己:这个语词在作为其故乡的语言中事实上曾经被如此使用过吗?——我们将语词从其形而上学的运用中再次地引导回其日常的运用中来。”^[7]这一追问揭示了:体育知识并不是某种悬置的静态信息,而是交织于语言游戏中的实践智慧。

“语言在不同的语言游戏中会有不同的用法和意义……我们不能一劳永逸地学会某一语词的固定不变的用法和意义”^[21]“即使是过去的涵义,即以往世纪的对话中所产生的涵义,也从来不是固定的(一劳永逸完成了的、终结了的),它们总是在随着对话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变化着(得到更新)”^[20]。语言哲学诠释了体育知识的生成,没有任何一次动作只是简单地重复,也没有什么技能是最终“形成”的,而是每次都能根据特定的情境生成特定的应对。例如,苏炳添在谈及竞技状态时就曾指出:“在100 m整个跑的过程中,你不可能做到非常完美的,今天在这种情况下,天时、地利、人和、对手对我的刺激加上我的精神面貌等各方面集中到一起,所以创造了一个好成绩,不是说随随便便就能够跑出这样成绩的。”^[22]这表明,对体育实践中语言的任何描述或表征都不可能是完结的,它永远无法被

彻底固化为“是什么”而得以把握。因为在任何特定的情境中,参与者始终同时面向过去、现在与未来,而这些时间维度又无一例外地交织于当下这独一无二的情境。因此,唯有通过“关注”这些语言在特定情境中“做什么”——它如何限制、引导或改变后续行动,我们才可能真正把握其意义。

作为动态实践过程的语言,始终保持着未完成与开放状态;语言本身并不携带现成的体育知识,意义只在响应中显现。“开放”揭示的正是一种时间性的姿态:在体育实践,即维特根斯坦所言的“语言游戏”中,始终保持敞开,而不是把世界预先规定为孤立实体的集合,等待既有概念去强制命名。这种探究模式也可从灵长类动物的研究中得到旁证,“我下定决心,努力忘记所有我所知道的关于狒狒应该如何行动的知识,与此相反,我试着让狒狒自己‘告诉’我什么是重要的”^[23]。换言之,“关注”导向并不是对体育实践中语言的“解码”“翻译”“阐释”,而是学会观察、聆听和感受语言在体育实践中的运作。正如短跑训练中的实操经验所揭示的:“我们在起跑反应训练中,常用的方法,主要不是训练听觉,而是身体反应。教练员在我们做好起跑的动作后,口令‘预备’,随后突然在你身后拍打你一下,看你身体反应。”^[11]这种即时响应表明,体育实践中的语言(口令、拍打)是与行动交织在一起的,而不是对行动的事后逻辑重构。

因此,若仍以传统的探究模式,试图将语言运作的整体性进行原子化分解,再对其进行所谓“准确”的逻辑重构,那么所丧失的,将不仅是语言本身可能具有的意义,更是体育知识在特定情境中被使用时的确定意义。因为“对于有参与精神和严格要求的意识来说,有一点是清楚的:现代哲学的世界,即理论性的和理论化的文化世界,在一定意义上是真实的,具有价值。但同样清楚的是:这个世界并不是这一意识在其中生活并在其中负责地实现自己行为的那个唯一的世界”^[24]。这正是从“基于”导向转向“关注”导向的根本动因。在关注导向看来,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不再是等待被表征的静态对象,而是作为行动工具被实际使用的。这也恰恰厘清了维特根斯坦所言作为方法的“描述”,与传统认识论中旨在表征静态本质的“描述”之间的根本区别。它并不帮助我们“再现”或“复刻”当前情境,而是直接在

情境中指明方向,邀请并塑造着参与者的即时行动;它不再是等待被加工的静态“信息”,而是直接敞开展行动的可能性本身;它不提供解释或新的事实,而是通过自身的使用,引导我们关注此前未被察觉的关系与关联。与其说这是一种对情境的“正确”表征,不如说是一种展示。

在这一意义上,体育知识从来就不是在使用之前就已完全确定的——即便是那些所谓“已被体育实践反复证成的信念”,也只有在与正在展开的体育实践交织的当下,才真正获得确定的意义。相较于侧重非命题化语言的“实操性证成”,“关注”导向则从语言哲学出发,试图为引言所述的“逻辑鸿沟”开辟一条消解路径。它不再追问体育实践中的语言究竟“是”什么,而是转而关注语言如何在场进入并塑造实践的展开。根本原因在于,“‘意义之为意义’不可能离开语言这一意义显现方式……追问‘意义问题’必须在语言问题的开端性中寻找答案”^[25]。试图先于语言、先于特定体育实践情境去追问“体育知识本身”的“基于”式探究是徒劳的。体育知识正是在语言的运作、身体的行动与意义的显现交织中,展现出其原初的样态。

3 迈向实践哲学:体育知识的原初样态

3.1 身体的语法:特定体育实践情境的非释义性把握

“实操性证成”所追求的,实质上更接近一种自然科学式的“因果法则”:它试图将那些已被实践反复证成的集体语汇,系统化地抽象和归纳为某些规范性法则,并误以为只要掌握了这些法则,就把握了体育知识的意义与有效性。与此相反,维特根斯坦所言的“语法”或“规则”是构成性的,而非因果性的。“语法并没有说,语言必须如何构造起来,以便实现目的,以便以如此这般的方式影响人们。它只是在描述而并没有以任何方式解释诸符号的用法”^[7]。这种语法或规则并不预测下一步行动将会如何发生,也不保证参与者一定走向某个结果;它只是在具体语言游戏中,界定某一步行动是否算作“正确”。这种对“构成性规则”而非“因果法则”的强调,正是维特根斯坦提出“语言游戏”概念的根本动因,“我们的错误是:在我们应当将诸事实看成‘原初现象’的地方去寻找一种解释。也即,在这样

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应当说:人们玩了这个语言游戏”^[7]。他真正的目的从来不是建立某种新的理论,而是“强调哲学的思想治疗性质”^[26]，“我们的语言手段给我们的理智所造成的着魔状态,不是经由新的经验的提供,而是经由人们早已熟悉的东西的组织而得到解决的”^[7]。由此,研究借由“语言游戏”概念,试图重新聚焦那些在实际使用中已然知道、却从未真正关注的东西。“事情对于我们来说的最为重要的角度因为其简单性和平常性而被隐藏起来了。(人们不能注意到它们,——因为它们总是公开地出现在人们的眼前)。”^[7]即理解体育实践语言的日常方式,常常被理论化的、理性的解释框架所遮蔽。这与主张“实操性证成”的学者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的理论企图,恰恰陷入了维特根斯坦所警示的那个关于“命名”的迷思:“在语言游戏中出现的‘这个’……‘这’这个词是命名什么的?——如果人们不想引起任何混乱,那么人们最好根本不说这些词是命名某种东西的。令人惊奇的是,人们曾经针对‘这个’这个词说:它是真正的名称。”^[7]

换言之,其试图紧紧抓住并命名的“这个”——“某些被体育实践反复证成的规范性法则”,被错误地当作了具有确定本质的“真正的名称”。在这种迷思中,规则“一旦被打上了一个特定的意义的印记,这条规则便画出了贯穿于整个空间的其遵守的线条”^[7],甚至“在我在书面上,口头上,或者在思想中,做出它们以前”^[7],即规则的具体应用仿佛在行动发生之前,就已经被逻辑所完全确定了。这种确定,实则是“从事实读出语词,按照规则来用语词描画诸事实”^[7],即奠基于体育实践的结果(反复证成),而非对语言在特定体育实践情境如何运作的原初把握。然而,情境性与独特性正是体育实践的核心特征,“并非处处都由规则划出了界线;但是,的确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如下事情的规则:如在网球中人们应当将球抛多高,或者应当以多大的力气抛球,但是,网球仍然是一种游戏,而且它是有规则的”^[7]。这意味着,规则在体育实践中运用的不确定性无法消除,这种不确定性并不是规则的缺陷,而是游戏的原初形式。正是在此,把体育实践中的语言预设为需要遵守、已被反复证成的某些规范性法则,恰恰是我们最需被治疗的“着魔状态”。

如果规则本身无法唯一地决定参与者的行动

是否正确,到底是什么使得某一具体行动被判定为“遵守了规则”?又是什么让他们真正学会并把握了这种遵守?对此,维特根斯坦给出的答案,明确指向了实践的情境性:“是在该游戏的规则清单之中,在象棋课程之中,在每天玩这种游戏的实践之中做成的。”^[7]只有当参与者置身于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中,并以早已熟悉的方式行动时,他的行动才称得上是对规则的遵守。那么,“早已熟悉”到底应该如何理解?“存在着这样一种对于规则的把握,它不是一种释义;相反,在一个又一个的应用情形中,它表露在我们称为‘遵守这条规则’的事情中和我们称为‘违反它而行动’的事情中”^[7]。体育参与者正是用自己身体的运动,为这种非释义性把握显现了鲜活的诠释,而这亦是体育知识的栖居之所。“当记者问苏炳添今天的成绩是否属于超常发挥时,苏炳添的回答:没想到,复赛上起跑线时我又有那种第一次破9秒91时的感觉,那种脚感突然就来了,我就抓住这个机会,因为每次我有这种感觉时,我前面都能够拉开他们,百分之百,我就知道。”^[22]

因此,这种非释义性把握只能在特定的体育实践情境中发生,且唯有在参与者与情境的直接互动中方可真正显现。它既是参与者行动的可能性,也是情境向参与者展开的可能性。不能将这种“非释义性把握”简单泛化为所有的身体本能反应,它特指那种在动态情境中对整体意义即时把握的、非传递性的即时响应。基于这一厘清,行动并非由参与者单方面“执行”某种预先给定的规则或“法则”,而是一种在参与者身体上发生,或通过参与者身体,由情境与身体交织而显现的过程。这一探究模式的转向,必然对体育教学和运动训练等带来根本性的启示:体育知识的传递在此则发生了质变,“在此语言的教学绝不是解释,而是一种训练”^[7]。这也恰好揭示了运动训练实践中一种常见的现象,即为何“背越式跳高中‘使劲儿抬头’、三级跳‘反弓、臀位抬高’这类通过关键部位空间位置引发全身空间位置积极自发调整的恰当指令,比复杂的命题式技术描述更能够在运动过程中达到最佳效果”^[5]。这类指令不是“体育知识”的机械传递,而是类似于一面透镜,把原本看似离散的身体部位瞬间组织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直接邀请正确的动作模式。更具体地说,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从来不单单是外在的描述

或指令,而是实践本身得以展开的构成性要素。

只有当参与者对“你必须那样做”或“你不能那样做”作出即时(原初)的响应,实践才得以继续行进。一旦脱离了这种响应性,规则和指令就只是空洞的命题。对于实践中的参与者而言,“一条规则像一个路标那样立在那里”^[7]。路标的意义并非在于导向参与者内在的或事后的逻辑重构或释义,而是直接邀请一种具体行动。这种从路标到具体行动的联系的确立,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言,“我不能描述如何(在一般情况下)使用一些规则,除非通过我教你,训练你使用这些规则”^[27]。由此可见,这种联系的确立,恰恰源于特定情境中的身体训练。此时,规则不再是外在的指令清单,而是融入了参与者与情境的直接互动之中。“理解一个命题,意味着理解一个语言。理解一个语言,意味着掌握一门技术”^[7]。以短跑运动员的切身体验为例,“枪一响,那个技术动作自然而然地出来了,不会在跑的过程中还在想怎么跑”^[22]。这种自然而然,正是非释义性把握在身体层面的直接体现。

在此,我们需要警惕一种可能的混淆:即把这种规则隐退后的“即时响应”,等同于前文所述的“动态响应”。事实上,两者并不处于同一层面:前者强调的是参与者在特定情境中的原初行动方式,后者强调的则是语言在实践展开中的运作方式。若说前者侧重于揭示规则如何经由非释义性把握体现为身体的语法,那么后者则旨在指明语言如何通过运作参与构成行动过程。正是这种构成性而非因果性的特质,构成了维特根斯坦所言的“行动悖论”的逻辑起点:“一条规则不能决定任何一种行动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使每一种行动方式均与这条规则协调一致”^[7]。简言之,规则实则是一个路标,而不是体育知识的终极性实体;其规范性,唯有在真实的实践行动中才能得到最终显现。归根结底,体育知识的原初样态不在于理论与规则的字面表述中,而在于“置于语言游戏之根基处的行动”^[9]。

3.2 行动的根基:生活形式一致性的规则遵守

既然体育知识的原初样态必然回归于行动,那么“为了描写语言现象,人们必须描写一种实践,而非一种一次性的过程——无论它是什么种类的一次性过程。这是一种非常困难的认知”^[28]。因此,针对交织于行动之中的语言现象,“一切解释均须

去除,出现在其位置之上的只能是描述”^[7]“即展示各种人的行为,就像这些行为是混乱地挤在一起的那样。我们在其上看到一种行为的背景……它确定了我们的判断、我们的概念和反应”^[19]。正因如此,维特根斯坦才会作出“语言涉及一种生活形式”^[28]的判断,因为“一条规则不可能被仅仅一个人遵守了仅仅一次。遵守一条规则……是习惯(习俗,制度)”^[7]。这一哲学洞见在体育领域展现出极强的描述张力。任何看似个人化的“遵守规则”的行动,实则都如武术中的抱拳礼一样,是一种习惯、一种习俗、一种制度。这种“在参与实践或习俗的个体中发现的相对稳定和规律的活动模式”^[29],不仅构成了武术作为特定“生活形式”的典型特征,也确立了体育知识得以被共享、传递与理解的实践背景。

就此意义而言,尽管维特根斯坦将遵守规则视为习惯(习俗,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生活形式”还原为纯粹的社会文化习惯(习俗,制度),而是承载着更为深厚的意蕴:它既植根于“人类的自然史”^[7]之中,又具体显现为武术、篮球等“共同的人类行动方式”^[7]。研究倾向于将这种基于人类自然史并受特定社会文化习惯(习俗,制度)规约的共同的人类行动方式,理解为生活形式。正是这一概念,指明了体育知识的确定性所植根的实践背景。例如,一项针对NBA球队身体接触的研究发现,“篮球运动发展出了其独特的身体接触语言(如击拳、跳跃撞肩),这些语言一旦离开这个特定群体,就可能丧失意义,进而无法推广到其他群体环境”^[30]。显然,当维特根斯坦将语言与一种生活形式联系起来时,旨在强调的是:任何体育知识的确定性,必然植根于群体的共同行动方式之中。这意味着,我们无法脱离这一实践背景,去对孤立个体的行动是否“掌握了知识”或“遵守了规则”作出有效判断。当一位篮球运动员独自训练并怀疑自己犯错时,他能依据哪些事实来判断对错呢?无论是记忆中的规则,还是想象中的清单,都无法为他提供确定的判断标准。

原因在于,如果符号的意义是“当我听到这个词时,对我来说它指涉一个时间点和一种语词运用方式。对于这种表露来说具有本质意义的指涉是这样的指涉:它们使得我们将一个在其他方面为我们所陌生的表达方式翻译成这种在我们这里通行的形

式”^[7]。换言之,个体的行动只有被翻译进那种通行的形式之中,才具有意义。即它们植根于特定的“生活形式”。正是在此,生活形式这一概念就显得尤为关键,因为它为体育知识的确定性提供了判断的参照系——个体可以借此衡量其行动表现。如果他在训练时犯了错误,其确定性便在于“其他队友将不得不停下来重新演练”。一旦他们调整动作并重新契合于共同的行动方式,一种共同遵守的行进规范便得以维系。由此可见,体育知识的确定性“绝非意见上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上的一致”^[7]。维特根斯坦的洞见正在于此:作为一种生活形式的参与者,我们不仅要遵守规则,而且不得不根据群体共同的习惯(习俗,制度),相应地调整我们的行动。规则本身,不过是此种生活形式连贯性的规范性表达。如若无法达成对行动是否遵守规则的一致性,那么就不会有规则、描述或语言,更不会有任何可被共享的体育知识。

这一论断对于理解体育知识的确定性至关重要,因为仅仅符合规则与真正遵守规则,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实践形态。前者指的是行动本身在外在表现上与习惯(习俗、制度)相契合,但参与者并未真正融入该生活形式中;后者则意味着,该习惯(习俗、制度)已然构成了参与者行动的实践背景。即“相信自己在遵守规则并不是:遵守规则”^[7],只有当行动植根于生活形式的土壤之中,真正的“遵守”才得以发生。这种经由身体训练而达成的“真正遵守规则”,便体现为维特根斯坦所言的:“当我遵守规则时,我不做出选择。我盲目地遵守规则”^[7]。这种“盲目”恰恰是体育知识最纯粹的原初样态。尽管参与者事后回顾时会认识到行动是规则的产物,但在行动的当下,他们可能不会将其当作一种理性的权衡或选择,而只是将其视为当时正确且是唯一应该做的。这种无需选择的确定性,恰恰呈现了体育知识摆脱了命题性语言的束缚而真正融入实践的状态。进而揭示了规则与行动之间深层次的实践交织关系:我们既通过规则来识别行动的性质(是否犯规),又通过无数次具体的行动来确认规则的规范性。

这种双向的交织关系,正是维特根斯坦将遵守规则视为一种习惯(习俗,制度)的深意。例如,若要解释为何网球运动员在特定时刻反手触网,研究者可能需要构建一套逻辑完整的运动行为理论。一

旦缺乏这种理论,研究者便无法触及现象背后的规则规范性。然而,球员自我却无需此种理论。经由数千次的重复练习与实践,对规则的把握已然体现为一种无需诉诸释义的即时响应。这也回应了为何有学者认为体育实践中的语言“并未经历知识的抽象,而是直接经验性地传递”。在此,维特根斯坦所言的“界定游戏的语法”与实操性证成所追求的“某些规范性法则”之间的根本分歧便得以澄清:前者正是为了强调规则的构成性而非因果性特征,规则并非对既有行动的经验性归纳,亦非对未来行动的因果强制,而是使该行为成其为该行为、使该游戏成其为该游戏的内在规范性。换言之,真正的体育知识并不等同于抽离语境的抽象语言,其意义唯有在受制于体育实践规则约束的当下,才得以显现。这意味着,遵守规则的实质,从来都是对习惯(习俗,制度)的援引与再生产。对于探究体育实践中语言意义的研究者而言,这些语言已不再仅仅是“事后重构”分析的对象,而是体育知识生成的原初样态,它构成了通往参与者世界的入口,指向了实时生成的各种关系可能性。

值得强调的是,这种“指向”并非研究者预设的理论目的,而是语言在特定时刻与特定情境交织时,实时生成所呈现的“行动中的意图”。这幅图景深刻地揭示了维特根斯坦所言的“盲目行动”的知识价值意蕴:因为对规则的把握并非一种释义,而是必然植根于特定的生活形式;这种非释义性把握,恰恰显现为这种无需认知中介的“盲目行动”。而这种无需认知中介的行动能力,正是体育学科所独有的知识特质,它不是悬置于身体之上的抽象规则,也拒绝被还原为某些静态的规范性法则,而是内在于流动的“生活形式”之中,那种即时显现的、活生生的实践智慧。

4 结语

体育实践中的语言不是一个预先既定的、等待机械(再)生产的“对象”,而是一种在探索过程中不断涌现的运作性实践。这一实践特征决定了体育知识的生成,必然依赖于一种动态的展开过程,它不独立于体育实践而发生,而是贯穿于体育实践的始终。换言之,体育知识的生成并不是那种我们需要对照并执行“某种抽象规则”或“某些规范性法则”的过

程,仿佛体育知识已然以完整形式存在于头脑中,只待身体被动地将其“书写”出来。与此相反,在将体育实践视为语言游戏的视域下,我们看到的是参与者在具体的行进之中,基于共同的行动方式,对体育实践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情境变化作出及时“响应”。尽管体育实践确实具有向未来延展的开放性方向,但并不存在抽离了特定情境的固定“规则”或“法则”来预设既定终点。参与者凭借其在特定体育实践情境中的“非释义性把握”,在即时的当下确认方向,并在开放的行动中不断维系和延展着这一语言游戏。

此种前瞻并不是对体育实践完成状态的自然科学式“预测”,而是一种“定向指引”——它使行动的方向得以在具体的行进中持续展开。因此,体育知识的原初样态,正是在这种动态延展的实践参与过程中生成的,而不是从既有体育实践出发,经由溯因推理反向重构而来。体育实践的展开过程本身,才是体育知识得以生成的根本途径,也进一步凸显了中国体育哲学进行“实践哲学”改造的内在逻辑。研究肯定了“实操性证成”所展现的学术洞察——其敏锐地捕捉到了具身体验对于构建和改造体育理论知识的重要性;但由于其方法论的局限,该观点最终仍陷入“还原论”的误区。因为体育哲学的使命不应是构建高悬于运动之上的“理论哲学”或抽象的形而上学体系,而应是植根于运动之中的“实践哲学”。这就要求我们进行维特根斯坦式的“治疗”,“我们并不想以一种闻所未闻的方式使有关我们的语词的运用的规则系统变得精细或者完全。因为我们所追求的那种清晰性的确是一种完全的清晰性。但是,这只是意味着,哲学的问题应当完全地消失”^[7]。这种“问题的消失”,在运动训练实践中得到了鲜活的体现:“运动训练很难做到很科学……是一种技艺,身体获得性的成分很高……所以很难说谁的训练理论就是完美的”^[22]。

正是这种难以被完全“清晰”的“身体获得性”,深刻揭示了我们不能再强求用自然科学的标尺去衡量动态的体育实践,同时凸显了体育学科“实践转向”的现实要求。在这一意义上,这也呼应了有学者关于运动训练学学科体系构建应“兼容自然科学取向和人文—社会科学取向”^[31]的主张。至此,研究对开篇所提出的“实践哲学重建”作出了实质性

回应:从批判“实操性证成”将语言误读为身体体验衍生物的“还原论”迷思,到借由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概念,澄清了语言作为一种动态实践过程的情境性在场。这种在场取决于特定情境中的“非释义性把握”,并最终在群体共享的“生活形式”中获得其确定性。通过这一哲学审视与治疗,体育知识如何经由语言运作而生成得以凸显,对自然科学范式的路径依赖也由此得到反思,从而为体育知识的生成提供必要的哲学澄清。

参考文献:

- [1] 高强,陈昱彤,许浩南,等.体育哲学的实践哲学逻辑重建与思想史拓展[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8):1-11.
- [2] 夏力,高玉花,谢云,等.中国运动训练学话语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及其建构[J].体育学研究,2024,38(2):28-38.
- [3] 陈亮,李荣.中国运动训练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素材来源、实践探索与建设方略[J].体育学研究,2025,39(4):26-37.
- [4] 高强.体育运动知识之惑:基于当代认识论争议的分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39(2):9-14.
- [5] 张震,季浏.体育学科的自主知识建构——基于具身认知的考查[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6):1-11,75.
- [6] 张震.整体性与独特性:体育知识基本问题的具身哲学阐释[J].体育科学,2021,41(6):68-77.
- [7]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8] MARKULA P. Embodied movement knowledge in fitness and exercise education[M]//BRESLER L. Knowing bodies: moving mind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 [9] 维特根斯坦.最后的哲学笔记(1950—1951)[M].刘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10] MANDELBROT B. How long is the coast of Britain? Statistical self-similarity and fractional dimension? [J]. Science, New Series, 1967, 156(3775): 636-638.
- [11] 苏炳添,程志理,周维方.运动行为志研究:短跑技术实践叙事——苏炳添与程志理的训练学对话录[J].体育与科学,2020,41(4):38-44.
- [12] SHOTTER J, CUNLIFFE A L. Managers as practical authors: everyday conversations for action[M]//HOLMAN D, THORPE R. Management and language. London: Sage, 2003: 15-37.
- [13] BRUNER J. Acts of meaning[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4] 维特根斯坦.论文化与价值[M].楼巍,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52.
- [15] 陈常桑.维特根斯坦的河床——《论确实性》中的“哥白尼式革命”[J].世界哲学,2012(5):122-130.
- [16] REED E. The necessity of experience[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7] BARAD K M.Meeting the universe halfway: Quantum physics and the entanglement of matter and meaning[M]. Durham,NC: Duke University Press,2007.
- [18] VOLOSHINOV V N.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9] 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研究[M].张励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20]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M].第四卷.白春仁,晓河,潘月琴,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 [21] 刘林.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实践哲学转向[J].外语学刊,2009(4): 18-21.
- [22] 苏炳添,程志理,周维方.苏炳添东京奥运会突破“常理”的训练学反思——苏炳添与程志理的训练学对话录之二[J].体育与科学,2021,42(5): 1-7,26.
- [23] STRUM S.Almost human: A journey into the world of baboons[M].Random House,1987.
- [24]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M].第一卷.晓河,贾泽林,张杰,樊锦鑫,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 [25] 刘卓.论体育是其所是:语言-哲学的维度[J].体育学刊,2012,19(2): 11-20.
- [26] 陈嘉映.周边情况——一项维特根斯坦与奥斯汀比较研究[J].现代哲学,2012(2): 63-68.
- [27] 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1卷)[M].涂纪亮,吴晓红,李洁,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 [28] 维特根斯坦.数学基础研究[M].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29] KIVERSTEIN J, VAN DIJK L, RIETVELD E.The field and landscape of affordances: Koffka's two environments revisited[J]. Synthese,2019(198): 2279-2296.
- [30] KRAUS M W, HUANG C, KELTNER D.Tactile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and performance: An ethological study of the NBA[J]. Emotion, 2010, 10(5): 745-749.
- [31] 徐有粮,张孜贤,吴绍奎,等.我国运动训练学学科的演进、边界与体系构建[J].体育学研究,2024,38(4): 43-52.

作者贡献声明:

王明:提出论文选题,撰写论文;谭广鑫:指导论文思路,修改论文。

From Operational Justification to Language Games: A Linguistic-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of Sports Knowledge Generation

WANG Ming¹, TAN Guangxin²

(1.School of Marxism,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ese sports philosophy reflecting upon existing research paradigms and advancing the transformation toward practical philosophy, the operation of “language” within the generation and practice of sports knowledge warrants re-examination.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exhibits an epistemological tendency toward “operational justification” — one that, despite emphasizing embodied experience,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set of universally applicable “normative laws”, thereby falling into a subtle trap of “reductionism”. Drawing upon Wittgenstein’s later concept of “language games”, this paper subjects such a tendency to philosophical scrutiny and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The study argues that language in sports practice is not a static representation of pre-existing knowledge, but rather a dynamic process intertwined with specific contexts, co-generated with the practice itself through the situated interactions of participants. This process originates from an individual’s non-interpretive grasp of a specific situation and ultimately derives its certainty from a “form of life” shared by the collective. Consequently, sports knowledge is neither a prediction nor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leted state of sports practice; rather, it constitutes a set of possibilities for action that unfold in tandem with the practice itself. We can truly break free from a path dependency on natural science paradigms only by adopting a perspective that views practice and language as mutually intertwined, thereby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philosophical clarification for the generation of sports knowledge.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sports; language games; sports knowledge; non-interpretive grasp; forms of life; rule-following